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

南极地名论文集

NANJI DIMING LUNWENJI

中国地名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

南纪二名论文集

NANJI DIMING LUNWENJI

中国地名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极地名论文集/中国地名研究所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87 - 3605 - 1

I. ①南… II. ①中… III. ①南极—地名—文集
IV. ①K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9520 号

书 名: 南极地名论文集

编 者: 中国地名研究所

责任编辑: 刘运祥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32739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

编 委 会

主 任：刘保全

副 主 任：许启大 商伟凡（执行）

顾 问：王际桐 鄂栋臣 周定国 李炳尧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长良 刘连安 宋久成 朱昌春

庞森权

总 编：商伟凡

副 总 编：庞森权

南极地名论文集

主 编：庞森权

主编助理：田 硕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影 田 硕 刘 静 庞森权

高翠平 蔡 亮 滕 慧

编 审：庞森权

责任审校：田 硕

校 稿：蔡 亮



序

近 200 年来, 众多探险者、科学家以及各种政府组织, 对南极洲进行了多种多样的探险、考察、研究, 使这一冰川大陆逐渐为人们所熟知。上个世纪 50 年代以后, 随着有关国家对南极洲科学考察的迅速发展, 南纬 60° 以南的广袤区域不再是白雪皑皑的处女地, 已经变为世人广泛关注的一片热土。特别是地理研究、测绘勘察的逐步拓展和深入, 在地球“第七大陆”的土地上, 产生了近 37000 条地理实体名称。面对于此, 针对社会各界对南极地名的迫切需要, 中国地名研究所迎难而上, 毅然然而地承担起南极地名的研究工作。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 其特点为: 一是时间紧——早期南极探险家在南极命名地理实体已近 200 年, 我国最早命名的南极地理实体也已超过 25 年, 迫切需要对其进行全方位、多视角、大领域的研究; 二是责任大——南极地名不仅涉及地名的标准化问题, 也关系到南极科学考察的进一步深入, 还与国家在南极的合法权益息息相关; 三是任务重——在规范南极近 37000 个地理实体名称的同时, 还要解决南极洲特殊地理形态的地名问题; 四是要求高——各国在南极的地名由 12 种语言构成, 均需要译写为汉语地名, 并进行标准化处理; 五是范围广——南极地区的土地面积超过 1400 余万平方公里, 约为我国国土面积的 1.5 倍; 六是种类多——包括海底、海域和陆地的地理实体, 约 300 余个地理实体通

名类型；七是工作杂——既需要赴南极进行实地考察，也需要参加有关南极的学术会议，还需要沟通测绘、海洋、地理等之间的相互关系；八是内容新——全面开展南极地名研究工作，是地名研究领域中一个有益的最新尝试；九是周期长——由于任务庞杂、业务繁多，全面完成这项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十是事务繁——不仅要制定相关技术标准，也要编辑各种南极地名词典，并要建立大型的南极地名数据库；十一是关联紧——南极地名研究下分许多子项目，每一个子课题之间都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十二是效果好——南极地名研究的完成，必将全面提升我国在该领域的科学研究水平，为国家乃至国际的南极科学考察做出巨大贡献。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项目之下的分课题主要是：国家标准有《南极地名 通名术语》、《南极地名 分类与代码》、《南极地名 命名》、《南极地名 罗马字母拼写》以及《南极地名标准宣传贯彻指南》等；地名词典有《南极地理实体通名术语词典》、《南极洲中国地名词典》、《南极洲英国地名词典》、《南极洲澳大利亚地名词典》、《南极洲美国地名词典》、《南极洲挪威地名词典》等；工作研究有《中国南极科学考察区域地名规范研究》、《国际组织南极地名工作研究》、《中国南极地名文件选编》、《外国南极地名管理研究》、《南极地名论文集》等。

开展《中国南极地名研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一是体现、维护国家权益；二是遵守、贯彻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决议；三是展示、弘扬中华民族悠久、先进的传统文化；四是促进、推动我国及世界各国的南极科学考察活动；五是推进中国地名规范化、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六是填补我国在世界公有领域地名研究的空白。

为搞好这项开拓性、综合性、全局性的工作，中国地名研究所选派各处、室的业务骨干，并会同测绘、海洋、地理、语言等有关科研单位，共同组成阵容强大的项目组。参加南极地名的研究人员，既有从事地名及其

相关学科的老专家，又有地名研究领域的中年精英，也有地名战线上的青年才俊。这一由老中青三代组成的科研群体，在一定程度上集中体现了我国在南极地名研究领域较高的学术水准。

作为科学研究集体智慧的结晶，《中国南极地名研究》下属的分专题性研究成果，将依据各个子课题的实际情况和社会需求，分别予以陆续编制、编译、编著、编纂出版。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是我国首次针对南极地名的系列丛书，其各个分册均为第一次与读者见面。鉴于南极地名研究是一项全新的课题，加之我们学识水平的局限，疏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学者、读者不吝赐教。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中国地名研究所）所长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中国分部主席 刘保全

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Contents

略述南极地名的行政职能与管理方式	刘保全 (1)
南极科学考察及地名大国情况综述	刘保全 (14)
国际南极地名与中国地理实体名称概述	鄂栋臣 (26)
国际南极地名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庞森权 (33)
国际《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的回顾与展望	庞森权 田 硕 (46)
《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数据项设置及搜索系统分析	田 硕 (62)
南极地区坐标系统建设	鄂栋臣 张胜凯 (77)
中国南极地名问题与规范化	田 硕 庞森权 商伟凡 (88)
南极地名管理标准化初探	刘 静 (104)
南极地名的分类编码	蔡 亮 (117)
略述南极地名的信息系统	蔡 亮 (132)
GIS 在中国南极地名整理中的应用研究	艾松涛 鄂栋臣 路志越 庞小平 王泽民 张胜凯 周春霞 (142)
试论中国南极地名的命名规则	田 硕 (153)
简论中国南极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	庞森权 (164)
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采用英文形式的弊端 ——从南极地理实体通名谈起	蔡 亮 (182)
浅说以人名命名南极地理实体	庞森权 (191)
第一个中国命名的南极地名	鄂栋臣 (204)
中国南极内陆考察站及其昆仑站站名	夏立民 (209)



刍议日本对南极洲的地理观测	高翠平 (218)
南极洲日本命名的地理实体名称	高翠平 (230)
澳大利亚南极地名综述	王晓影 (251)
谈谈澳大利亚的南极领土要求	王晓影 (262)
俄罗斯的南极地名及其译写简述	滕 慧 (269)
南极探险家的足迹	周定国 (285)
南极主要科学考察站站址及名称由来	周定国 (297)
后 记	(308)

略述南极地名的行政 职能与管理方式

刘保全

关键词：南极地名、职能演变、管理权限、工作内容

摘 要：本文通过回顾地名管理体制演变的历史轨迹，在审视现实南极地名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南极地名的行政方式，明确提出未来南极地名工作的主导机关为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

相对于其他地名而言，南极地名属于新生事物。于是，针对南极地名的管理，产生了行政归属的现实问题。那么，如何确定南极地名的行政属性及其管理方式，就成为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

一、回顾历史

从表面上看，南极地名涉及民政、外交、测绘、海洋、语言等领域。事实上，上述机构对南极地名多有“染指”。之所以出现“十羊九牧”的局面，一方面是由于南极地名具有区别于其他地名的社会属性，另一方面是源于管理地名的行政机关历次的机构变动。为说明这一类似“一国三公”的现象，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有关的历史情况。因此，在这里列举了部分关于地名的法规性文件，以便比较清楚地说明该问题。

1. 主要职责

1977年7月23日，根据国内的现实需要和国际的紧迫形势，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包括国家测绘局、公安部、外交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新华社、邮电部、交通部、铁道部、中央统战部、中国科学院、广播事业局、国家出版局和总参测绘

局等。其职责是：“根据党和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国内地名的命名、更改原则，制定国内外地名译写标准化原则，组织调查、搜集、整理、审定、储存国内外地名资料，编制出版各种地名书刊和参加有关的国际交往。”

1984年7月9日，中国地名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地名委员会工作条例》（1987年12月10日中国地名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修订）。其中，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任务中的第五条规定：“研究制订地名工作的条例；通过全国地名管理工作的条例、技术法规和国内外地名译写原则；审议全国地名工作的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研究地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定；讨论其他需要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2. 工作任务

1986年5月28日，中国地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三次全国地名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我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要实现规范化”，“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的有关规定，要根据需要加以补充和修订，使其更加完善。”“中国地名委员会已与国家海洋局商定，共同编辑《世界海洋地名录》。根据情况还将编辑、出版世界分洲地名译名手册和《世界地名词典》。”

1990年3月10日，中国地名委员会发出《关于印发〈中国地名委员会1990~1994年工作重点〉的通知》（中地发〔1990〕3号），该工作重点（1990年3月2日第14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有关内容有：“进一步完善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规则。”“做好统一外国地名译名的工作，制订外国地名译写规范，编纂分洲或地区性译名工具书。”“逐步开展南极、海洋、宇宙地形要素名称的规范化工作，编辑出版这方面的书籍资料。”

3. 机构变动

1980年7月24日，在国务院《关于充实和加强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批复》中，国务院同意：“增加民政部、国家海洋局等八个单位参加中国地名委员会。原由公安部领导同志担任的副主任委员，改由民政部领导同志担任。”此时，民政部的领导进入中国地名委员会的主要领导行列。

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6〕11号），该通知除了公布《地名管理条例》外，还关乎机构变动事项：“国务院委托中国地名委员会管理全国地名工作，其办事机构由城乡环境保护部代管。”从此，国家测绘局不再代管中国地名委员会

办公室的工作。即国家测绘局与国家海洋局一样,均为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成员单位。

1987年8月9日,劳动人事部《关于改变地名工作领导体制的通知》(劳人编〔1987〕142号)要求:“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划归民政部。”至此,中国地名委员的全部职能转入民政部。

1989年6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中国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主任委员:崔乃夫(民政部部长)”;“办公室设在民政部。”

199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部分已撤销的国务院非常设机构其原工作移交有关部门承担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42号)。该通知中涉及地名工作的内容是:“中国地名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民政部具体承担。”尽管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机构“寿终正寝”,但其职能并没有就此消失,而是全部转入民政部的职能范畴。换言之,民政部不再是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的承担部门,而是转身变为国务院地名业务直接的行政管理机关。即民政部是以另外一种更直接、更具体、更权威的形式将地名行政工作延续下来。

1998年,民政部重新核定了工作职能,其中涉及地名工作的主要有:“承办国际公有领域和天体地理实体的地名命名、更名以及边境地名的审核报批;拟定我国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规则;规范全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国内外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参加联合国和国际地名组织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这样,将南极等国际公有领域的地名工作囊括在其职能的范畴之中。

4. 职能确定

地名职能的确定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行政工作;二是研究事项。

(1) 2008年,民政部“三定”方案获得批准,其中地名的工作职能是:

——承办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国际公有领域和天体地理实体的地名命名、更名以及边境地名的审核报批;

——拟定我国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规则;

——规范全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负责国内外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参加联合国和国际地名组织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

在这份民政部的职能列项中,明确给出了“国际公有领域”地名的审批事项。

(2)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中国地名研究所),对内为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对外称中国地名研究所,在该所成立之际,即为该研究所设定了10项针对地名的研究工作职能:

- 研究地名学的基本理论;
- 研究地名命名、更名的规律及其应用;
- 研究地名管理的方法;
- 受部委托负责起草和修订地名的各种技术规范;
- 承担国内外地名的翻译任务;
- 编辑出版各类地名图书;
- 研究并建立我国地名信息系统;
- 受部委托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并承担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业务工作;
- 完成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承担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从上述10个方面的研究职能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们中的每一项内容,均与南极地名项目的研究课题密切相关。

另外,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中国/汉语分部的工作和任务,也是由中国地名研究所来承担的。

二、审视现实

上述国家地名管理机关的变动轨迹清楚地告诉我们,国际公有领域的地名工作亦为民政部的分内之责。然而实际情况并不尽然,甚至南极地名有一段较长的时间脱离了民政部的视野。原因在于,南极地名的属性及其表现形态比较特殊,处于各相关部门接合部的位置:从南极科学考察上讲,它由国家海洋局予以组织;从南极实地测绘研究上讲,它由国家测绘局进行指导并派员参加;从南极组织及其有关协议上讲,它由国家外交部直接负责;从南极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上讲,它由民政部具体从事管理。

1. 简要情况

从国际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中,我们可以得知以下国际南极地名的基本情况:

- (1) 国家: 23 个国家。
- (2) 数量: 37000 条地理实体名称。
- (3) 语言: 12 种。
- (4) 分布: 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
- (5) 构成: 非常不均衡, 有的国家命名了上万条地名, 有的国家只拥有一条地名。

2. 基本要求

由于《南极条约》(AT) 已冻结了各国对南极提出的领土要求, 即南极成为没有国界的地域, 因此有关南极事务的一切决定都是由《南极条约》(AT) 协商国共同做出。基于此, 有关南极地理实体的命名事宜, 须执行国际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SCAR) 的决议。国际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SCAR) 对南极地名问题曾通过相关决议 (“SCAR” recommendations, 1996)。它们是:

(1) 关于重复命名: 不应重复命名已经由其他国家或国际命名机构命名过的地物, 地名一经采用, 各个国家不得擅自修改。

(2) 关于提交地名: 所有新的地名都应按规定提交给国际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SCAR) 的《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

(3) 关于地名使用: 当发布地图或出版其他出版物时, 应优先采用较早认可或备案的地名, 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4) 关于命名规则: 《南极条约》(AT) 协商会议, 要求 “SCAR” 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的命名机构密切合作, 制定国际通用的 “南极命名准则”。

3. 主要内容

《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CGA), 既是一部综合性的地名词典, 也是一个大的地名信息系统。为收集、整理、编辑有关数据, “SCAR” 组织确定了一些非常有用的技术要求。下述编辑事项均须严格遵循:

(1) 数据的内容: 《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CGA) 数据库收录的每个地名记录由 11 个字段组成, 它们分别是:

- 名称;
- 来源国代码 (国家的国际标准代码);
- 经纬度 (以十进制格式);
- 经纬度 (以度、分、秒格式);

——地理实体代码；

——参考号码；

——认可日期；

——海拔高度；

——地物类别。

另外，还要求每个地名应附简短的描述，以便能够更加确切地鉴别地名。

(2) 信息的要求：《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CGA) 的主要特性有：

——同义字：一个国家地名词典中的同义字应得到另一个国家地名词典的承认，反之亦然。

——地理范围：(CGA) 中地物均位于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

——科学考察站：关于科学考察站是否应列入南极地名之中，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意见：有的赞同，有的反对。人造地物不属于自然地理实体，但科学考察站的位置又是重要的地理信息。因此“CGA”中没有删除某些国家的考察站站名，但也没有包括全部的站名。

——条目的字序：除去少数例外情况，一个地名通常由专名和通名构成。“CGA”中条目按专名的字母顺序排列。例如：Cape Dalton 被记为 Dalton, Cape。

——字译或音译：中国、日本、俄罗斯、保加利亚和波兰等国家的地名采用音译或字译的方式。

——区别标记：由于在原地名词典中采用了多种字母表，《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CGA) 需要采用不同的字体，以便能够找到所需的标记符号。

——字母顺序：字母的顺序由 DBASE IV 数据库软件自动生成。

——基本信息：《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CGA) 中的每一个地名都包括：①来源，如提供该地名的国家；②确认日期，该国地名组织正式确认地名的日期；③经度和纬度（精确到度、分，尽可能到秒）；④海拔；⑤类别；⑥参考代码；⑦地理实体的描述。

——通名：一个地理实体的名称通常有两部分组成——专名和通名，例如：“Terra Nova Bay”，“Terra Nova”是专名，“Bay”是通名。但是，并非所有地名都是如此，如“Tour de Pise”、“Three Brothers”。



4. 实际问题

南极地名开始阶段工作上的失误和缺位,必然导致南极地名本身出现一些错误。由于中国命名的南极地理实体名称是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因而将中国南极科学考察地名的主要问题予以罗列于此。这些不足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地名标准化上的问题;二是非地名标准化上的遗憾。

(1) 标准化问题。主要有:

——汉字书写不规范。

——没有通名。

——借用不当。

——通名不规范。表现有二:既有俗语化的通名,也有不具体指代地理实体类型的语词。

——重名。

——重音。

——指代不清。一般有两种表现形式:没有通名、通名错误。

——地名拼写多样。主要是:全部使用汉语拼音拼写;专名汉语拼音拼写,通名英文拼写;专名既使用汉语拼音,又使用英文拼写,即一个地名两种罗马字母拼写形式;通名修饰词采用英文拼写形式,导致汉语拼音、英文均出现在专名拼写之中;专名和通名全部使用英文拼写。

——罗马字母使用英文。

——汉语拼音拼写错误。主要是:误拼字母;没有隔音符号;混用字母。

——地物类型表达多样。例如,一个“岭”字有六种译法,分别是“Hill”、“Ridgehill”、“Mound”、“Ling”、“Range”、“Ridge”。

——多个汉语通名对应译写一个地物类型。例如,一个“Mound”居然可以对应译写为“岭”、“山”、“岗”、“山包”、“丘”等。

——一地多名。

——两个关联紧密的地理实体使用一个名称。

(2) 非规范化问题。主要有:

——拟名未形成体系。

——地理实体形态描述缺失。没有以下内容:地理形态的特征(大小、形状等);地名命名的依据;名称来源及理由;与相邻地物的关系